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1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2月2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張文光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委員在會議上舉出的例子，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中關於工作時數的條文在不同情景下如何施行，以計算法定最低工資；
- (b) 就委員在會議上舉出的例子，進一步解釋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計算佣金的方法，以及條例草案下支付佣金的安排；
- (c) 因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有關意見，就如何施行關於"工作時數"及"僱傭地點"的條文作出回應；
- (d) 提供資料，說明內地、英國及美國的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中關於工作時數的條文；
- (e)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已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司法管轄區是否亦有就僱員的工作時數制定法規；及
- (f) 考慮採納有關建議，訂明豁免條文，使僱主無須為入息超過某指定金額的僱員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研究措施，以減低僱主因須就僱員總工作時數備存紀錄而承擔的行政成本。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匯報結果。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知悉，下次會議定於2010年3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該次會議其後改於2010年3月1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5. 主席聽取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後，表示會探討可否在2010年4月及5月安排加開會議。

6. 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8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2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39	主席	致序辭	
000640 - 001805	主席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就2010年2月1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78/09-10(01)號文件)	
001806 - 002246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澳洲某法院就"工作地點"的定義宣告的判決重點(立法會CB(2)989/09-10(01)號文件)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提到該判決時指出,就澳洲《安全、復康及賠償法》(Safety, Rehabilitation and Compensation Act)下有關"工作地點"的定義而言,在賦予該等字詞意思時,必須考慮的亦是事實而非法律的問題	
002247 - 00291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就政府當局文件所舉的例子提出下列事項 —— (a) 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僱主提供給領隊在香港境外旅途上住宿的酒店,在甚麼情況下不會視為僱傭地點(例(3)); (b) 領隊帶團,在旅途上的飛行時間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例(3));及 (c) 若僱員的每月底薪低於最低工資(在例(5)中為每月3,000元),僱主須否補足差額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根據第2條所下的定義,"僱傭地點"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點：某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而留駐該地點當值。領隊在隨時候召或候命時，是否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而留駐酒店當值，此問題須視乎僱傭合約、僱主的同意或指示來判斷；</p> <p>(b) 例(3)中的領隊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在航班上伴隨旅行團，該段時間應算作為條例草案所指的工作時數；及</p> <p>(c) 在例(5)中，倘若就1月份及2月份的工資期須支付的工資額(每月3,000元)低於最低工資，僱主須補足差額。如果僱主打算更改佣金制度，從而把須支付及已支付的佣金分攤入不同的工資期，藉以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他應按照僱傭合約行事，並視乎合約條款，諮詢員工及與僱員制訂雙方同意的安排</p>	
002912 - 003451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就政府當局文件所舉的例(3)提出下列事項 ——</p> <p>(a) 領隊在酒店內隨時候召或候命，該段時間有時可算作為工作時數，有時卻不可以，這樣會引起混亂和勞資糾紛；</p> <p>(b) 法院有否對"留駐當值"一詞賦予一個適用於其他行業的涵義；及</p> <p>(c) 日後若某案件涉及"留駐當值"的釋義，法院會如何處理；政府當局會否為不同行業發出指引，說明在何情景下，"留駐當值"期間會算作為工作時數，以計算法定最低工資</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政府當局並未發現有任何判決，是關乎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所述的情景中"留駐當值"的涵義(立法會 CB(2)978/09-10(01)號文件)；</p> <p>(b) 例(3)旨在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根據條例草案中的建議，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領隊留在酒店的期間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根據《僱傭條例》，勞資雙方亦可自由議定，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把隨時候召或候命的時間視為工作時數；及</p> <p>(c) 法院會考慮個案的事實來判斷，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某期間應否視為工作時數</p>	
003452 - 004401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余若薇議員就"僱傭地點"的定義提出下列事項 ——</p> <p>(a) 僱員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例如餐廳)會客，並不鮮見；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該類地點會否視為"僱傭地點"；</p> <p>(b) 有否任何案例提供"留駐當值"用於其他行業的涵義；及</p> <p>(c) 有否任何案例作出詮釋，指僱員在睡覺期間仍是留駐當值</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僱傭地點"可以是符合第2條所下定義的任何地方。就僱員在餐廳而非在辦公室會客而言，該段時間是否條例草案所指的工作時數，法院作出判斷時，會研究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僱傭合約、僱主的同意或指示，以及任何相關的行業慣常做法；及</p> <p>(b) 條例草案中"僱傭地點"的觀念提供彈性，以應付各行各業的不同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對"僱傭地點"的詮釋 ——</p> <p>(a) 同意"僱傭地點"可以是符合第2條所下定義的任何地方，視乎個案的事實而定；</p> <p>(b) 某僱員是否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而留駐僱傭地點當值，會視乎該個案的事實而定。某僱員在工作時間內睡覺，卻應屬於該僱員與其僱主在合約上的問題；及</p> <p>(c) 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領隊在酒店睡覺的私人時間不算作為工作時數，除非與僱主有相反協議。不過，如果他特別為了履行僱主和僱傭合約所要求的職務而被弄醒，他清醒後履行有關職務的那段時間，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則屬工作時數</p> <p>政府當局認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詮釋</p>	
004402 - 00525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就政府當局文件所舉的例子提出下列事項 ——</p> <p>(a) 關注到工作時數計算方法上的爭議，會導致勞資關係緊張；</p> <p>(b) 若某地產代理並非根據僱主的指示而在辦公時間以外工作，該段期間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例(1))；</p> <p>(c) 僱員從東莞工廠返回其香港辦公室，途中期間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例(2))。如果從東莞回香港的行程始於早上6時，工作時數會否亦由早上6時起計；</p> <p>(d) 旅行團在海外遇上問題時，通常是當地導遊而非香港領隊幫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關客人的。在此情況下，領隊並非正在處理該問題的期間，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例(3))；及</p> <p>(e) 領隊在機場為旅行團做準備工作，該段時間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例(3))</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例(1)中的地產代理在辦公時間以外工作，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該段期間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將取決於他是否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而留駐該地點當值。法院會研究個案的所有因素，當中包括業內做法及僱主與僱員訂下的隱含僱傭條款；</p> <p>(b) 例(2)中往來東莞與香港的交通時間，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會算作為工作時數；及</p> <p>(c) 為改善勞資關係，當局鼓勵僱主和僱員加強溝通，並在僱傭合約中清楚訂明僱傭條款，以免引起爭議</p>	
005257 - 01012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就"工作時數"和"僱傭地點"如何適用於旅遊業提出下列事項 ——</p> <p>(a) 由於"工作時數"和"僱傭地點"須憑每宗個案的事實來斷定，旅遊業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可能會遇到困難；</p> <p>(b) 第14條規定，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條例草案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如果僱員獲付法定最低工資的權利因僱傭合約的效力而遭削弱，僱主會面對受法律挑戰的風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旅遊業歡迎推行法定最低工資，但在時薪基礎上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旅遊業行不通；</p> <p>(d) 就領隊而言，其僱傭地點是世界上任何地方，身處海外隨時候召或候命亦屬常規。睡覺時間和飛行時間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不甚明確；及</p> <p>(e) 作為代表旅遊業界的議員，他應獲諮詢，以就條例草案的種種問題表達意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在擬備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當局已積極並全面地與不同界別(包括旅遊業界)持份者討論，並廣泛徵詢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已考慮不同行業僱員的工作模式，以期確保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既可行又能合理地平衡各方利益；及</p> <p>(b) 勞工處會全力開展宣傳推廣工作，讓勞資雙方瞭解法例條文，以及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利</p>	
010122 - 01130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委員就政府當局文件所舉的例子提出下列可能出現灰色地帶的事項 ——</p> <p>(a) 地產代理在辦公時間後等待客戶簽訂買賣協議，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該段期間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例(1))；</p> <p>(b) 第3(1)(b)條所指的交通時間，是否包括僱員從工廠出發往東莞前的私人時間(例(2))；</p> <p>(c) 在例(5)中，1月份和2月份的底薪均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僱主須補足該兩個月的款項；為紓緩</p>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所舉的例子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中關於工作時數及計算佣金款項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其經濟負擔，僱傭合約可否包含在不同工資期支付佣金的安排；</p> <p>(d) 上述(c)項的安排會否抵觸第14條；若否，條例草案中哪一條文對該類安排作出規定；及</p> <p>(e) 政府當局應考慮發出指引，列舉不同行業的例子，以幫助勞資雙方瞭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利</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佣金屬於《僱傭條例》所界定的工資；</p> <p>(b) 鑒於不同行業的佣金制度差異頗大，而一些僱員的佣金入息可能會在不同工資期出現波動，條例草案提供彈性，容許勞資雙方議定須支付佣金和如何付給；及</p> <p>(c) 根據僱傭合約，在不同的工資期須支付佣金和支付佣金，此安排是條例草案所容許的</p>	
011310 - 011849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提出的事項 ——</p> <p>(a) 內地、英國及美國的法定最低工資法例如何處理"工作時數"，香港需要參考這些做法；及</p> <p>(b) 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豁免條文，使僱主無須為入息超過某指定金額的僱員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條例草案已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時採取的做法；及</p> <p>(b) 豁免為入息達某指定金額的僱員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涉及複雜的問題。政府當局正考慮各項因素，例如：一方面是僱主的行</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內地、英國及美國的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中關於工作時數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工作，另一方面是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有效執行</p> <p>關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的時間表，以及需要多少時間，就豁免為入息達某指定金額的僱員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探討其可行性</p>	<p>政府當局須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結果</p>
<p>011850 - 012700</p>	<p>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p>	<p>委員就關於佣金制僱員的例(5)提出下列事項 ——</p> <p>(a) 是否容許僱主與僱員就須支付及已支付的佣金議定新安排；及</p> <p>(b) 倘若某僱員在賺取任何佣金之前辭職，僱主可否收回已支付的佣金</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鑒於實際上佣金制度差異頗大，而且非常複雜，條例草案旨在確保僱主和僱員可明確清晰地斷定僱主有否向其佣金制僱員支付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因此條例草案對佣金的支付和其他工資項目有不同的處理手法；</p> <p>(b) 《僱傭條例》第32條就收回超額支付的工資作出規管；及</p> <p>(c) 就僱員在某工資期的工資與其最低工資的差額而填補的任何款項，是不可收回的</p>	<p>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所舉的例子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有關計算佣金款項的條文</p>
<p>012701 - 013255</p>	<p>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p>	<p>葉國謙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概念，可否延展至涵蓋日薪、周薪或月薪；及</p> <p>(b) 是否容許僱傭合約指明，如果領隊並非隨時候召或候命，其睡覺時間不會算作為工作時數</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經審慎考慮後，政府當局建議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應以每小時工資額為基礎；及</p> <p>(b) 勞資雙方可自由議定僱傭合約，但條件是所載條款並非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條例草案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p>	
013256 - 014041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梁君彥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所舉的例子及委員指出可能出現的灰色地帶作出回應，解釋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會如何計算工作時數，以及在判斷僱員是否獲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時，佣金可如何計算；及</p> <p>(b) 關注到由計算工作時數所引起的勞資糾紛。例如，某領隊可能認為，他帶旅行團購買紀念品所耗用的時間，應算作為工作時數，但僱主卻不以為然，因為領隊為賺取佣金而進行該活動，並非根據僱主的指示而為</p> <p>政府當局回應謂，僱員耗用在某項活動上的時間，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將取決於該活動是否在僱傭合約中指明、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進行的，例如該活動是僱主與僱員的隱含僱傭條款所涵蓋的</p>	政府當局須因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有關意見，就如何施行關於"工作時數"及"僱傭地點"的條文作出回應
014042 - 01494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的時間；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建議安排加開法案委員會會議；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014949 - 01531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p>謝偉俊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倘若"僱傭地點"不時改變，難以判斷某段期間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如何處理此難題；及</p>	政府當局須作出解釋及就(b)項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已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司法管轄區是否亦有就僱員的工作時數制定法規	
015316 - 01570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 (a) 就例(5)及有關向地產代理預支佣金的情景，政府當局須解釋，在判斷僱員是否獲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時，佣金可如何計算；及 (b) 建議在條例草案訂明豁免條文，使僱主無須為薪金超過某指定金額的僱員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	政府當局須就(a)項作出解釋，並考慮(b)項的建議
015710 - 01581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若某地產代理留駐僱傭地點當值超過僱主指定的時數，該段額外期間可否算作為工作時數	政府當局須作出解釋
015815 - 01594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僱主須就僱員的工作時數備存紀錄	
015949 - 02002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8日